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2011年6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

适应委员会

关于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模式和程序包括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之间的联系问题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综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工作模式问题的意见。本文件报告该委员会的拟议作用、目标和指导原则，阐述缔约方提议的业务模式和活动，以履行适应委员会的议定职能。在对适应委员会与《公约》内外的其他体制安排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讨论之后，本文件最后综合分析缔约方提议的组织和管理方式及程序，包括人员组成和与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联系。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将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两个特设工作组续会的确切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与第十四届会议间隔很短。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2	3
B. 背景.....	3	3
C. 本说明的范围.....	4-5	4
二. 适应委员会的作用、目标和指导原则.....	6-9	4
三. 藉以履行适应委员会职能的业务模式和活动.....	10-22	5
A.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1-13	5
B. 共享相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14-15	7
C. 促进与各组织、中心、网络的协同作用和 加强与这些机构的接触.....	16	7
D. 提供信息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提供关于 于实施适应行动的激励手段问题的指导意 见时加以考虑.....	17-20	7
E. 审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监测和审查适应行 动、提供和得到的支持、可能需要和差距 等问题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1-22	8
四. 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的联系.....	23-46	9
A. 《公约》下的体制安排.....	24-42	9
B. 《公约》外的体制安排.....	43-46	12
五. 组织和管理模式与程序.....	47-86	13
A. 管理、报告和责任.....	48-58	14
B. 人员组成.....	59-69	15
C. 主席职务.....	70	18
D. 会议、开展工作和文件.....	71-79	18
E. 决策.....	80-82	19
F. 秘书处和预算.....	83-85	19
G. 审查.....	86	20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在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模式和程序包括与其他有关制度安排之间的拟议联系问题的意见基础上编写一份综合报告。<sup>1</sup>

2. 在同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sup>2</sup>和在这些意见基础上编写的一份综合报告，详细阐述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还请特设工作组酌情界定适应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公约》之外的其他有关体制安排之间的联系，包括国家和区域层级的体制安排。<sup>3</sup>

### B. 背景

3.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确立了以加强适应行动为目标的《坎昆适应框架》。缔约方会议还设立了适应委员会，以促进以一致的方式开展《公约》之下的强化适应行动，特别是通过以下职能：

(a) 酌情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尊重国家驱动方针，以促进实施适应活动，包括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所列活动；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级，加强、巩固和提高相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共享，同时酌情考虑到传统知识和做法；

(c) 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加强与这些机构的接触，以增强适应行动的实施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缔约方国家；

(d) 借鉴良好适应做法，提供信息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提供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激励手段问题的指导意见时加以考虑，这些激励手段包括融资、技术、能力建设和其他途径，以促成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包括酌情向《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和建议；

(e) 审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监测和审查适应行动、提供和得到的支持、可能需要和差距等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在《公约》下提供的信息，以酌情建议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sup>4</sup>

<sup>1</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2 段。

<sup>2</sup> 这些提交意见汇编于 FCCC/AWGLCA/2011/MISC.1 和 Add.1 号文件。

<sup>3</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3 和 24 段。

<sup>4</sup>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 段。

## C.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文件综述，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代表着 144 个缔约方的 35 个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文件首先概述缔约方如何看待适应委员会的作用、目标和指导原则(第二章)。为在拟订供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时各方有共同的理解，本文件界定了模式，作为履行或行使适应委员会职能的工具或手段。缔约方讨论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模式：

(a) 业务模式，定义为履行适应委员会上述议定职能的工具或手段(见第三章)；

(b) 组织和管理模式和程序，这些模式和程序规定和澄清如何执行业务模式，包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其与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关系(第五章)。

5. 第四章讨论与《公约》之下和《公约》之外的体制安排之间的拟议联系。

## 二. 适应委员会的作用、目标和指导原则

6. 一些缔约方强调，适应委员会应是处理《公约》下的适应问题的总领机构，应是协调目前分散的适应举措的首要机构。这些缔约方论称，适应委员会应在以下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执行《坎昆适应框架》；担当领导作用，推动和支持国家驱动适应行动，使缔约方能够有效地预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个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不仅应处理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问题，而且应处理适应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7. 一些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应着眼于：

(a)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总体政策和战略咨询意见；

(b) 促进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审议与《公约》下的适应工作相关的事项，包括通过加强适应相关机构和机制之间的一致性，理顺和整合不同适应工作流，协调与适应工作相关的缔约方会议任务授权；

(c) 监测和评估《公约》之下和《公约》之外的现有适应工作，包括《公约》中的与适应相关的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

8. 若干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还应提供一个论坛，借此论坛开展适应倡导工作和理解将适应纳入相关决策过程、政策和行动之中的挑战和机遇及其必要性。

9. 几个缔约方提出了若干原则，藉以指导适应委员会的设计和运作，这些原则包括：

(a) 避免重复，通过以下途径使一致性最大化和加强协同作用：制定工作模式，参照为《公约》之下和《公约》之外的现有专家组、机构和机制制定的工作模式，在这些模式基础上拓展，与其并行不悖；

(b) 确保与国家驱动的适应方针保持一致；

(c) 利用稳妥的科学分析和日益扩大的研究、信息和知识库；

(d) 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履行其职能和提供支助，有明确的国家或区域发展重点和目标并考虑具体情况；

(e) 考虑到并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干旱、荒漠化和水灾影响的非洲国家及其他脆弱国家的紧迫现时需要和能力限制。

### 三. 藉以履行适应委员会职能的业务模式和活动

10. 缔约方表示支持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议定的适应委员会的五项职能。一些缔约方强调，需在这些议定职能基础上拓展。以下第 11-22 段提供缔约方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意见：具体业务模式；在委员会为五项职能中的每项职能制定的未来工作方案中需列入的拟议活动。

#### A.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11. 考虑到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许多缔约方提及以下领域，适应委员会应在这些领域提供科学咨询、技术支持和指导：

(a) 规划和实施适应行动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

(一) 向以下两方面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包括通过编制准则之途径：制定国家驱动的国家或部门适应战略；将适应行动列为优先事项并加以实施；

(二) 应要求，通过以下途径，向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促进为资助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建议可便捷获得资金的渠道；

(三) 定期审查可促成有效适应的信息、工具、政策和措施以及相关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差距和制约因素；

(四) 制定方法学，指导《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实施满足以下两方面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减少排放的需要；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影响；

(b)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一) 促进就以下两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和知识创造：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制定相关方法和工具，向进行此类评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二) 对评估方法、工具和技术进行一次审查，以改进秘书处维护的现有数据库和汇编；

(三) 在缔约方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基础上，评估适应需要和适应能力，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相关需要；

(四) 促进对适应备选办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评估，包括制定评估方法学；

(c) 加强适应工作的体制能力和扶持型环境：

(一) 协助缔约方制定国家级体制安排、区域中心和网络和改善《公约》进程与国家和区域活动之间的信息流；

(二) 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促进为不同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各个层级的能力建设，包括使国家机构受益于适应资金直接获取模式的能力建设；

(三) 向现有机构提供支持，以巩固成果和提高能力；

(四) 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公共政策：制定准则；为活跃于不同部门和政府各层级的官员确定优先事项和打造决策工具；通过提供适应政策咨询，加强法律框架；

(d) 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和风险管理战略之中：制定战略和准则和归纳良好做法；

(e) 提高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在《气候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工作框架内，考虑保护区和受保护的自然景观方针的作用。

12. 缔约方提到，适应委员会还应在其他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这些领域包括：

(a)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保险等分担和转移机制；

(b) 转让技术和相关能力建设；

(c) 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系统、教育和公共意识；

(d) 改善气候相关研究和系统观测，促进气候数据的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

(e) 酌情考虑其他领域。

13. 一个缔约方提出，使用以下一般业务模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研讨会、技术指导材料、有针对性的报告和其他出版物。该缔约方指出，在得到要求时，应直接向缔约方提供指导。附属机构应审议报告和其他出版物。适应委员会应使用《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联络中心作为与有关组织进行联络的的联络点。

## B. 共享有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14. 若干缔约方建议了多种活动，以加强、巩固和提高对有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共享，包括以下内容：

(a) 对现有适应工具和方法包括指标和度量标准等工具按部门进行汇编，以指导缔约方选择可在其他区域和其他部门推广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b) 促进和共享气候变化科学相关知识、经验和专长、有效的适应做法(包括地方和社区适应举措中的有效做法)以及创新性、高效率的适应技术，并改善其获取途径；

(c) 促进专家之间的互动，创建一个国家、区域和全球适应信息中心网络，以加强信息流和促进有关数据和最佳做法的收集和汇编，适应领域的不同利害关系方可加以借鉴。

15. 在业务模式方面，几个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作为一个信息交流中心运作，制定和维护适当的交流机制。为创造和共享知识建议的其他模式包括：呼吁行动，开发网络门户，委托编写报告和出版物，组织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建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工作。

## C. 促进协同作用，加强与各组织、中心和网络的接触

16. 在第三个职能方面，一些缔约方强调，需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建立强有力的联系，以促进协同作用和相互合作(更多详情参见第四章)。为此目的，缔约方建议定期召开会议和研讨会，制定联合工作方案，进行跨国家、跨部门的利害关系方磋商，在对适应活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建议需进一步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 D. 提供信息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提供关于实施适应行动的激励手段问题的指导意见时加以考虑

17. 在适应委员会第四职能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委员会不应在绿色气候基金或资金机制的任何经营实体方面，例如在与资金的优先考虑相关的问题上或在需资助的举措问题上，发挥业务作用，而应对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提供支持。

18. 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和建议供其在提供关于实施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问题的指导意见时加以考虑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了以下活动：

(a) 归纳现有来源包括《内罗毕工作方案》关于良好适应做法的信息和知识，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可以，例如，提供关于经营实体可如何鼓励复制和推广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

(b) 对组合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进行审评，以确定最佳做法、经验教训、现存差距和需要，提供关于资格标准问题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拟订适应、实施程序和资源分配公平性方案；

(c) 建立一个脆弱度指数，基于各国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程度，以设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时的优先考虑。

19. 此外，在直接向负责提供实施手段的机构提供信息和建议方面，另外一些缔约方建议了若干活动，包括以下活动：

(a) 向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下设立的资金和管理机构提供指导，以确保处理适应问题的模式和手段方面的一致性；

(b) 制定适应资金资格标准；

(c) 拟订适应基金确定项目优先顺序的准则；

(d) 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支持，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一) 评估适应项目建议书，提供审评意见和建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建议书；提供资助建议；

(二) 就以下两方面提供咨询意见：适应资源分配优先顺序；所需资源规模；

(e) 将资金和技术资源导向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适应活动。

20. 一个缔约方建议的业务模式包括，编写有针对性的报告和技术文件。

#### **E. 审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监测和审查适应行动、提供和得到的支持、可能需要和差距等问题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1. 若干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应在整理、分析和传播缔约方、《公约》机构和方案提供的与监测和评估适应行动和支持相关的信息以及缔约方依照第1/CP.16号决定第33段提供的信息方面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以下活动：

(a) 观察适应方面的趋势和经验，以突出缔约方会议应特别注意的领域；

(b) 审查科学和技术需要以及短期/长期准则，衡量实施适应行动的进展情况；

(c) 进行差距分析和需求评估，确定可为其编写政策文件的优先事项或部门；

(d) 建立一个“实时”适应监测系统，为关键步骤设定基准，以确定瓶颈和延误；

(e) 为接受资金支持的受益方制订评估适应行动效率的标准和具体报告要求，包括业绩指标，这些受益方在接受支持后需报告所采取行动的效率和所获得的支持；

(f) 分析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需要所分配的适应资源是否充足。

22. 一些缔约方称，基于上述意见，适应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可加强适应实施工作的行动。

#### 四. 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的联系

23.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在履行职能时，适应委员会应与《公约》下设机构和方案以及酌情与《公约》之外的有关专家、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并与其建立有力和有效的联系。这些缔约方指出，这种联系对于避免重复努力、最大限度地加强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确保结果的效率和实效以及促进切实以实践中学习为方针开展适应工作而言至关重要。

##### A. 《公约》下的体制安排

24. 许多缔约方指出，为有效履行工作，适应委员会应与其他有关制度安排建立联系，应与《公约》下的、在适应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现有的和新建立的工作方案、机构和机制开展密切和协调的合作，其中包括：

(a) 《内罗毕工作方案》；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方案；

(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拟订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订正指南；

(d) 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

(e) 资金机制，包括相关机构和资金，例如，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及其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f) 技术机制，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5. 此外，一个缔约方提及能力建设、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以及研究和系统观测。

26. 几个缔约方指出，上述机构与适应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可通过使用多种常规方法的途径实现，其中包括：

(a) 促进信息流和互动，包括通过以下途径：请其他机构报告其适应活动，提供关于为加强一致性和整体性所可采取的行动的指导意见，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通过确定联合方案和活动之途径；

(b) 召集磋商和联合会议，确保与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进行定期的专题协调，与《公约》下的其他专题机构的主席和联合主席举行一次年会，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适应的所有重要方面都得到处理；

(c) 评估和建议使《公约》下的适应工作合理化的途径，加强专注于适应工作或有关于适应问题的工作内容的各机构和议程项目之间的一致性；

(d) 向《公约》下的有关专题机构包括资金机制提供指导、建议和从其工作中产生的有关信息，供其审议。

27. 以下第 28-42 段提供关于适应委员会可如何与具体方案、组织和机制建立联系的具体建议。

#### 1. 《内罗毕工作方案》

28. 一些缔约方强调指出，适应委员会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之间建立有力的双向关系十分重要，因为《内罗毕工作方案》在促进信息和知识共享、促进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和推动适应行动方面发挥作用，这些方面与委员会的许多职能相关。

29. 一方面，《内罗毕工作方案》可：

- (a) 在收集的信息和知识基础上，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
- (b)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转达关于适应工作的建议。

30. 另一方面，适应委员会可：

(a) 作为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的一个论坛；作为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一个协调机制；

(b) 向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指导，包括通过设计其当前和今后工作计划和行动呼吁并开展和监测具体活动；

(c) 审议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的信息和建议，就进一步推动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事宜，建议进一步行动，包括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d) 通过以下途径，在秘书处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方面(例如，帮助组织研讨会和其他有关活动)，向其提供支持和有关咨询：向拟订议程的工作提供投入和确定专家与会者。

#### 2.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31. 考虑到在中期和长期适应规划和实施领域存在重叠的任务授权，一些缔约方指出，需确保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互补性。例如，适应委员会可制定关于如何在《公约》之下向适应工作提供支持的战略重点、政策和准则，专家组可向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适应活动时提供直接的和实际的支持。

32. 若干缔约方表示，专家组在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密切合作和与广泛的相关组织构建有成效的伙伴关系方面的长久经验，为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良好范例。虽然专家组的工作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但在有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可要求专家组向希望利用国家适应计划模式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33.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两个机构应相互联系的其他领域包括：审议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和向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 3.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34. 一些缔约方指出，在委员会职能一和职能五方面，与专家咨询小组的合作和协调侧重于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相关的事项以及报告、收集和审查资料包括载于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料。

35.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避免重复和加强合理化，专家咨询小组应侧重于提供温室气体清单和缓解问题的支持；提供脆弱性和适应评估问题的支持应纳入专家组之下的类似工作之中；适应委员会应提供关于缔约方的脆弱性和适应报告问题的更广泛的指导意见。

### 4. 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

36. 若干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还应考虑到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成果，以建议进一步行动。在工作方案下需采取的具体活动前提下，应确保，就适应的总体需要、成本和限制问题，交流信息和提供指导，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适应问题。一个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还应负责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问题。

### 5. 资金机制

37. 许多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应与支持适应行动的资金机制下的体制安排尽力密切联系。缔约方建议的联系范围包括，信息共享、协调与合作和直接促进有关机构的工作。

38. 除一些缔约方在委员会履行职能四方面建议的模式和活动(见以上第 19 段)外，在与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建立联系方面，缔约方为适应委员会建议了以下活动和模式：

(a) 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转达关于适应资源分配公平性、资格标准、实施程序的适当性、遵守关于提供财务资源的规定的情況和处理差距、需要和差异的措施的信息、咨询意见、指导和建议；

(b) 在必要时，就快速启动资金应如何支持适应行动问题，向缔约方会议和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指导。

39. 此外，一些缔约方建议从机构上巩固联系，包括通过共同成员资格和指定委员会作为各种适应基金、特别是绿色气候基金<sup>5</sup>的技术小组或咨询机构。一些缔约方指出，在作为一个技术小组/咨询机构的职能方面，适应委员会应：

- (a) 就绿色气候基金下的政策、业务战略和项目问题，提供战略科技咨询；
- (b) 为所提交的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的审查和评估提供咨询和技术建议；
- (c) 维护一个可向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提供必要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的机构、网络和科学家的数据库。

40. 在常设委员会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了共同成员资格的可能性，而且，适应委员会还可要求常设委员会提供信息和投入，以审查和确保《公约》第四条第4款得到遵守。

## 6. 技术机制

41. 几个缔约方称，应促进适应委员会和技术合作机制之间的合作，以加强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42. 在这方面，有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可：

- (a) 提供一个框架，进行关于转让适应技术的信息交流；
- (b) 就以下事宜向技术执行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sup>6</sup>：设计更好的办法，加强研究、开发、示范、应用、推广和转让适应技术；
- (c) 就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和路线图问题，提供与适应相关的信息和指导；
- (d) 按照技术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程序和建议，评估和评价适应项目的技术；
- (e) 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的投入基础上，就与适应技术相关的扶持措施问题提供建议。

## B. 《公约》外部机构

43. 除与《公约》下的制度安排的联系外，许多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借鉴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的丰富经验和所做的努力，这些行为方包括：

<sup>5</sup> 请注意，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三所载的设计绿色气候基金的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决定，过渡委员会应编写业务文件并建议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批准，这些业务文件应包含确保提供适当专家和技术咨询、包括《公约》下设的有关专题机构的咨询意见的特别机制。

<sup>6</sup> 请注意，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5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其工作模式和程序，考虑到需实现与《公约》内外的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一致性并保持与这些机构的互动；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模式和程序。

- (a)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方案<sup>7</sup>
- (b) 区域和国家适应中心、机构或枢纽；
- (c) 《气候公约》专家名册和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
- (d) 大学和研究机构；
- (e) 公民社会，包括社区组织、土著团体和侧重于性别、儿童和青年问题的组织；
- (f) 私营部门。

44. 一些缔约方指出，建立所提议的联系的联系的目标应是，力求加强相关信息、知识和经验的共享，通报《公约》外部的适应进程，促进识别适应机会和克服适应制约的途径。

45. 在活动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审查和评估《公约》外部行为方在适应方面的作为，以找出差距和确定有哪些优先领域，加强沟通和协调可有助于促进加强行动和调动资源。一些缔约方指出，委员会也应考虑通过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包括：

- (a) 《公约》可如何加强与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
- (b) 向多边金融机构和其他渠道提供关于以下事宜的指导和咨询意见：审查和评估已实施的适应项目和现存差距和需要；
- (c) 向区域中心和网络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包括如何加强这些中心和网络以及如何加强合作，以改善知识传播和适应行动的实施工作。

46. 一些缔约方指出，与《公约》外的体制安排建立联系的业务模式和程序需作为适应委员会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促进多边协定实施工作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
- (b) 鼓励有关专家直接参与的机制，例如联合工作方案、联合会议、主席/引导人会议或联合成员制度。

## 五. 组织和管理模式和程序

47. 一些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的组织和管理模式与程序应基于《公约》下的所有议定机构和机制所共同遵行的善治和透明原则，而且，应使高效率和高效能运作成为可能。

<sup>7</sup> 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气候服务全球框架、气候变化政府间委员会、国际金融组织、农业发展国际基金、国际科学方案，例如，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及其兵库行动框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其他联合国机构。

## A. 管理、报告和责任

48. 大多数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全责，因为成立适应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整个《公约》进程中在实施强化适应行动工作中的一致性，其议定职能涉及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职能。

49. 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了缔约方会议在适应委员会方面的以下责任：

(a) 就适应委员会的总体政策作出决定；

(b) 制定适应委员会的足够宽泛的职权范围，可涵盖《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涉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c) 明确界定适应委员会和互动机构的任务和决策权力以及与缔约方会议的已确定关系，从而维护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首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确保体制一致性；

(d) 在向缔约方和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机构和机制包括资金机制拟订指导意见时，借鉴适应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50. 虽然大多数缔约方将适应委员会视为《公约》下的一个组成机构，但一些缔约方依照《公约》第七条第 2(i)款将其视为一个附属机构。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它应遵循附属机构的模式和程序；其成员资格应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并应以全体会议形式举行会议。

51. 在以下问题上，缔约方有意见分歧：适应委员会应向哪个机构定期报告其活动、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建议。虽然许多缔约方支持每年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另一些缔约方更希望委员会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报告或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

52. 一些缔约方认为，向附属机构报告可促成：

(a) 统一不同体制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途径，这可确保一致性和效率；

(b) 透彻审议对缔约方而言具有重要性的问题，这可促成更好的整合和内部协调；

(c) 必要的灵活性和连续的信息流，因为附属机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d) 利用现有机构的权威；也就是说，在起草结论时，附属机构参考适应委员会的报告，这些结论然后可列入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之中。

53. 除定期报告外，一些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应参考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资料、有关组织的报告以及研讨会和在《公约》下组织的其他活动包括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组织的活动的结果，编写关于适应工作状况的年度/两年度报告，以向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资讯。这些报告可涵盖经验教训、差距

和需要、需进一步关注的领域和建议，包括关于缔约方之间加强合作的可能性的建议。

54. 许多缔约方表示，适应委员会应通过其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包括关于其职能和活动结果(见第三和第四章)以及关于附属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所应开展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虽然一些缔约方建议，在相关情况下，委员会可要求附属机构履行某些活动，但其他缔约方指出，委员会应回应附属机构的任务和要求，并且，在附属机构的要求下，就与其核心职能相关的问题向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55. 许多缔约方阐述了适应委员会可开展的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应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批准；它们还阐述了可授权委员会进行决策的活动，与《公约》下的其他机构相类似的是，随后向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仅是为了共享信息。

56. 在需缔约方会议通过或批准的活动方面，许多缔约方指出，适应委员会应，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制定标准的业务程序或议事规则，详细规定决策和沟通程序以及优化其业务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包括监测和评估机制。

57. 关于仅需信息共享的活动，许多缔约方称，适应委员会应制定一个战略性中期工作方案，附有年度工作计划，<sup>8</sup>明确规定如何履行其职能，需要哪些资源以及如何衡量绩效和影响。

58. 此外，许多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侧重于任务的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这些下设小组可侧重于，例如，适应融资问题、适应技术、建立一个基于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和传播信息。

## B. 人员组成

59. 大多数缔约方就委员会的具体人员组成、适应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必要专门知识以及选举和任期等其他问题提出了建议。

### 1. 成员对缔约方的代表问题

60. 所有缔约方都要求，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公平、公正、有代表性和平衡性，与其他《公约》机构和机制相一致。许多缔约方称，人员组成和委员构成应保证不同地区、次区域、群体、兴趣和主题之间的适当平衡，应认识到适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尤其是对于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而且，应促成富有实效和产出的结果。

<sup>8</sup> 一个缔约方认为，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应由附属机构核准，附属机构也应负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61. 一些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应由较少数量的专家组成，以便以有效能和高效率的方式运作。虽然一些缔约方未建议具体的委员人数，另外一些缔约方建议了 11 名至 60 名委员。一些缔约方强调，由于国情多样性，而且，由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为严重，因而有最大的适应需要，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应代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方面，其他缔约方建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委员人数相等。考虑到其特有的脆弱性，几个国家建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指定委员。此外，许多缔约方呼吁，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委员间的性别平衡。下表是不同的委员组成建议概览。

适应委员会委员组成建议<sup>a</sup>

按缔约方数目分列的拟议备选办法													
集团/类组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几个	几个	1	1	1	1	1	1	1
附件一缔约方	2	9	9			4	2	4		4	8	6	
非附件一缔约方	2					4	2	4					
发达国家				6-9					1				2
									0				5
发展中国家				6-9									3
													0
转型经济体													5
非洲	2	3	5 <sup>b</sup>		4	4	3	2	5	2	5	4	
亚洲	2	3	5 <sup>b</sup>		4	4	3	2	4	2	4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3	5 <sup>b</sup>		4	4	3	2	4	2	3	4	
东欧	2				4	4	3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				4	4	3	2					
最不发达国家	1	1				2	1	1	5 <sup>c</sup>		2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1				2	1	1	4	1	2	1	
<b>总计</b>	<b>16</b>	<b>20</b>	<b>24</b>	<b>12-18</b>	<b>20</b>	<b>32</b>	<b>21</b>	<b>20</b>	<b>32</b>	<b>11</b>	<b>24</b>	<b>20</b>	<b>60</b>

<sup>a</sup>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委员人数不限。

<sup>b</sup> 应包括至少一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委员。

<sup>c</sup> 应包括讲英语、法语或葡萄牙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委员。

## 委员资格和标准

62. 考虑到适应委员会的职能，缔约方强调，有必要特别强调适应委员会成员的专门知识。许多缔约方提出，在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方面有足够的技术、政策、法律、社会和金融经验、知识和专长，是担任委员的主要标准。

63. 几个缔约方所要求的特定专门知识领域包括以下方面的专业知识：建模和研究；评估影响、脆弱性和风险；减少灾害风险；制定、实施和支持不同层级和不同部门的适应政策和行动并安排其优先顺序；发展合作。委员还应了解适应的不同社会、经济和生态层面，包括性别、农村和城市层面。一个缔约方还建议，委员应具备促进技能，这种技能可使其能够分享信息、提出建议和审查进展情况。

64. 最后，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委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供职，拥有最高标准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能，受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委员的选举

65. 所有缔约方都一致认为，委员应由各自集团或对象群体提名，随后由缔约方会议选举进入委员会。

## 任期

66. 对大多数缔约方而言，两年任期，委员可最多连续服务两个任期，是首选的供职期限，虽然一些缔约方建议了三年任期。一些缔约方建议了交错成员制，即一半委员最初选聘三年，另一半委员选聘两年，以确保连续性。此后，缔约方会议将选聘委员供职两年。

67. 一些缔约方建议，如果适应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委员会可，考虑到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临近，决定请求提名该委员的集团或类组提出另一人选以替代该委员的剩余任期。在继任者被选聘或自己被替代之前，委员应继续留任。

68.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确保该进程的连续性，每个委员都有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或类组的一名候补委员，候补委员应有同样的机会参加适应委员会的会议，实际上使委员人数增加一倍。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候补委员的任期与委员相同，担任候补委员的任期不计入委员任期。

## 2. 代表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委员

69. 许多缔约方建议，为有效能和有效率地运作，适应委员会应借鉴有关非缔约方的利害关系方的专门知识，包括积极参与适应进程者的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例见第四章 B 节)。缔约方建议了使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工作的不同途径，包括通过选举代表观察员组织的委员加入委员会(例如，一个缔约方建议选举六

名非政府咨询委员)或在需要时请其参与审议具体议程项目或特定专题或区域会议。

### C. 主席职务

70. 许多缔约方希望使用轮值主席制(主席/副主席),而不是共享主席制(两位联合主席)。它们建议,委员会每年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一人来自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人来自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在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委员和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成员之间轮替。几个缔约方建议,与拟议的两年工作方案周期相一致,主席仅每两年更换一次。一个缔约方建议,不从委员会成员中挑选主席,而是请附属机构的主席主持适应委员会。

### D. 会议、开展工作和文件

71. 大多数缔约方说,适应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在选举委员后不久举行,每年应举行两次会议。一些缔约方强调,适应委员会应保留会议次数的灵活性,以适应其需要和履行其职能的能力。一个缔约方建议,专家组在会议安排和会议频率方面可为适应委员会提供一个有益模式。

72. 在议程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由主席和副主席或由联合主席拟订议程。在拟订议程时,寻求委员会其他委员的意见并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措施。几个缔约方建议,在会前至少一个月,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所有《气候公约》联络点分发临时议程和有关实质性文件,使其能够在不迟于会议两周前向其代表提出意见。一些缔约方建议,不是委员会委员的缔约方应有机会将特定议程项目列入议程,在讨论其议程项目时,应有机会作为积极观察员参加会议。

73. 为效率和成本效益的目的,几个缔约方建议,委员会的会议与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一般而言,会议在秘书处总部所在国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会议在其它国家举行,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在该国举行会议。

74. 关于会议法定人数问题,缔约方提交了不同意见,从出席会议委员的简单多数到至少三分之二委员,代表附件一缔约方的大多数委员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大多数委员。

75. 一个缔约方建议,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后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向委员分发审阅和/或评论,并且,考虑到这些意见,最终定稿。

76. 大多数缔约方称,适应委员会会议应向所有缔约方和认可观察员开放作为观察员列席,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非成员缔约方、认可观察员和专家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应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或邀请。

77. 一些缔约方建议，除定期面对面会议外，适应委员会力图以可最佳利用资源的创新方法开展工作，例如，酌情使用视频会议和电子交流，或将某些工作委托给适应专家的区域研讨会。

78. 一个缔约方建议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但一些缔约方强调，其工作成果，包括在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应译为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工作语文。

79.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提高包容性和透明度，会议应进行网上直播，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有关会议文件和报告应通过《气候公约》网站向公众提供。

## E. 决策

80. 大多数缔约方要求，决定由代表缔约方的委员协商一致作出。一个缔约方强调，协商一致应被理解为无异议而不是一致同意。

81. 一些缔约方建议，如果达成共识的所有努力均已用尽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代表缔约方的委员通过以下方法之一作出决定：

(a) 一人一票，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简单多数票作出；如两方票数相等，主席的投票计为两票；

(b) 一人一票，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

(c) 一人一票，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四分之三多数票作出；

(d) 由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个表决程序作出。

82. 有缔约方建议，如果一位委员无法出席某次会议，该委员可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建议其表决权转给其区域集团或对象群体的另一位委员。

## F. 秘书处和预算

83. 大多数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35 段，指出，在必要时和适当情况下，适应委员会应得到秘书处的支持。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呼吁，在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专门单位，并呼吁《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安排，提供辅助委员会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和各项服务。

84. 一些缔约方表示，秘书处，作为适应委员会秘书处并在委员会的指导和指示下，应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并应承担以下职能，以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a) 为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

(b) 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秘书协助和支持，协助主席/联合主席筹备、促进和协调其工作和会议；

(c) 制定工作方案、年度行政预算和酌情制定其他战略、政策和准则；

(d) 进行研究和分析，包括组织、编制和提供关于适应活动的标准、优先事项和周期以及优先方案的反馈和建议；

(e) 编写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年度综合报告(包括关于各项专题和业务活动以及经验教训等内容)和适应基金的年度综合报告(包括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等内容)；

(f) 促进战略传播和沟通；

(g) 充当委员会与缔约方之间和与国家和区域中心之间的联系人；

(h) 履行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85. 缔约方建议了不同方法，分配适应委员会的运作所需资源：通过缔约方会议的资金机制或通过秘书处的经常预算。将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委员会的议定活动和会议，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照《公约》惯例有资格获得支助的其他缔约方的委员的与会费用。应定期呼吁支持。

## G. 审查

86.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确保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在委员会开始运作两、三或五年后，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应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其目标和职能)和绩效，并在其后的每三年或定期进行一次审查。

---